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莊鴻銘

相 對 人 梁氏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六二六九五號給付違約金（不動產）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五三五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或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債務人、繼受人或占有人，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，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命停止執行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命停止執行。」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簽署並經公證之離婚協議書為執行名義，主張聲請人違反該協議書關於不動產不得增貸之約定，應負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，而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給付違約金500萬元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695號給付違約金（不動產）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相對人之違約金債權實際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35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相對人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對聲請人損害甚鉅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故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500萬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參考各級法院辦

01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程序審
02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預估聲請
03 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
04 間約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
05 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數額與執
06 行延宕期間6年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為150萬元（計算
07 式：5,000,000元×5%×6年=1,500,000元）。爰酌定擔保金
08 額如上，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，在本案訴訟確定前，
09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涂庭姍